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远见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远见共赢混合A　　安信远见共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18　　0268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30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该笔转出确认应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如有）或该笔转出确认应扣除的超额管理费（如有）

该笔转出是否涉及返还或有管理费或扣除超额管理费的具体条件及计算方法等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7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远见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关于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A，018905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C，0189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3日。若截至2026年8月3日终止，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7月21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8月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281；C类基金份额：0182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28日。若截至2026年8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A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281	02828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25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286,825.43	59,285,841.93	216,572,667.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856.51	15,952.37	55,80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7,286,825.43	59,285,841.93	216,572,667.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856.51	15,952.37	55,80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7,326,681.94	59,301,794.30	216,628,476.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6	0.00	4.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07月23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0.0元/笔。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00.00	0.00	11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0.00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62	10,000,000.00	4.6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10,000.00	0.05	-	-	-
合计	10,110,000.00	4.67	10,000,000.00	4.62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24491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2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

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8月7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等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操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双方业务安排，经友好协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达成一致意见，自2026年7月28日起暂停众惠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众惠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51-8220988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28日起，微众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2	上银慧达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92
	上银慧达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93
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4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